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2020

代替 GB/T 20000.2—2009, GB/T 20000.9—2014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 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Directives for standardization—Part 2: Drafting rules of standardizing
documents based on ISO/IEC standardizing documents

(ISO/IEC Guide 21:2005, Regional or national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Deliverables, NEQ)

2020-11-19 发布

2021-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致性程度和双编号	3
4.1 一致性程度分类	3
4.2 一致性程度标识	4
4.3 双编号	4
5 总体原则和要求	4
5.1 遵守 ISO/IEC 相关规则和政策文件	4
5.2 遵守我国标准化文件的起草规则	4
5.3 结合国情等同或修改采用	5
5.4 起草为相应类型的国家标准化文件	5
5.5 起草为一一对应的国家标准化文件	5
5.6 纳入修正案和/或技术勘误	5
5.7 遵守条款中助动词的翻译规定	5
6 起草步骤	5
7 要素的编写	6
7.1 封面	6
7.2 前言	6
7.3 引言	7
7.4 规范性引用文件	7
7.5 规范性要素中的内容	8
7.6 参考文献	9
8 附录的编写	10
附录 A (规范性) ISO/IEC 标准化文件条款中助动词的翻译	11
附录 B (资料性) 前言中表述国家标准化文件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关系的说明示例	13
附录 C (资料性) 不同情形下表述技术差异及其原因的示例	15
附录 D (资料性) 结构编号对照一览表和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的示例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和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

本文件是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第 2 部分。GB/T 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本文件代替 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和 GB/T 20000.9—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9 部分：采用其他国际标准化文件》。本文件以 GB/T 20000.2—2009 为主，整合了 GB/T 20000.9—2014 的内容。与 GB/T 20000.2—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将适用的我国标准化文件严格限定为国家标准化文件，将依据的国际标准化文件确定为 ISO/IEC 标准化文件(见第 1 章，GB/T 20000.2—2009 的第 1 章)；
- b) 增加了一致性程度为“等同”时“允许的结构调整”这一特殊情况(见 4.1.2.1)；
- c) 增加了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包括的几种情况[见 4.1.2.2 中的 i)、j) 和 k)]，并删除了“使用不同计量单位制时增加单位换算内容”这一情况(见 GB/T 20000.2—2009 的 4.2)；
- d) 将“总则”更改为“总体原则和要求”，并更改了相应的技术内容(见第 5 章，GB/T 20000.2—2009 的 5.1.1、5.1.2、5.1.3 和附录 E)；
- e) 删除了有关翻译法和重新起草法的概念和有关表述，以及方法选择的相关规定(见 GB/T 20000.2—2009 的 5.2.1、5.3.1 和 5.4)；
- f) 增加了“起草步骤”一章(见第 6 章)；
- g) 增加了编写要素“前言”的若干规则，并将 GB/T 20000.2—2009 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 7.2，GB/T 20000.2—2009 的 5.1.4、6.1.1 和 6.1.3)；
- h) 增加了编写要素“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若干规则，并将 GB/T 20000.2—2009 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 7.4，GB/T 20000.2—2009 的 6.2.1、6.2.2、6.2.3、8.3.2 和 8.3.3)；
- i) 增加了“引用文件的替换”中的相关内容，并将 GB/T 20000.2—2009 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 7.5.1、7.5.2.1，GB/T 20000.2—2009 的 6.2)；
- j) 增加了要素“参考文献”的若干编写规则(见 7.6)；
- k) 增加了“附录”的表述规则(见 8.3)。

本文件参考 ISO/IEC 指南 21-1:2005《区域标准或国家标准采用 ISO/IEC 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第 1 部分：采用 ISO/IEC 标准》和 ISO/IEC 指南 21-2:2005《区域标准或国家标准采用 ISO/IEC 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第 2 部分：采用 ISO/IEC 标准以外的其他标准化文件》起草，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文件类型由 ISO/IEC 的指南调整为我国的国家标准。

本文件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出版社、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佳、逢征虎、白殿一、刘慎斋、杜晓燕、王益谊、白德美、李刚、马德军、王春喜、

GB/T 1.2—2020

陆锡林、王文利、刘益新。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0000.2, 2001 年首次发布, 2009 年第一次修订；
- GB/T 20000.9, 2014 年首次发布。

引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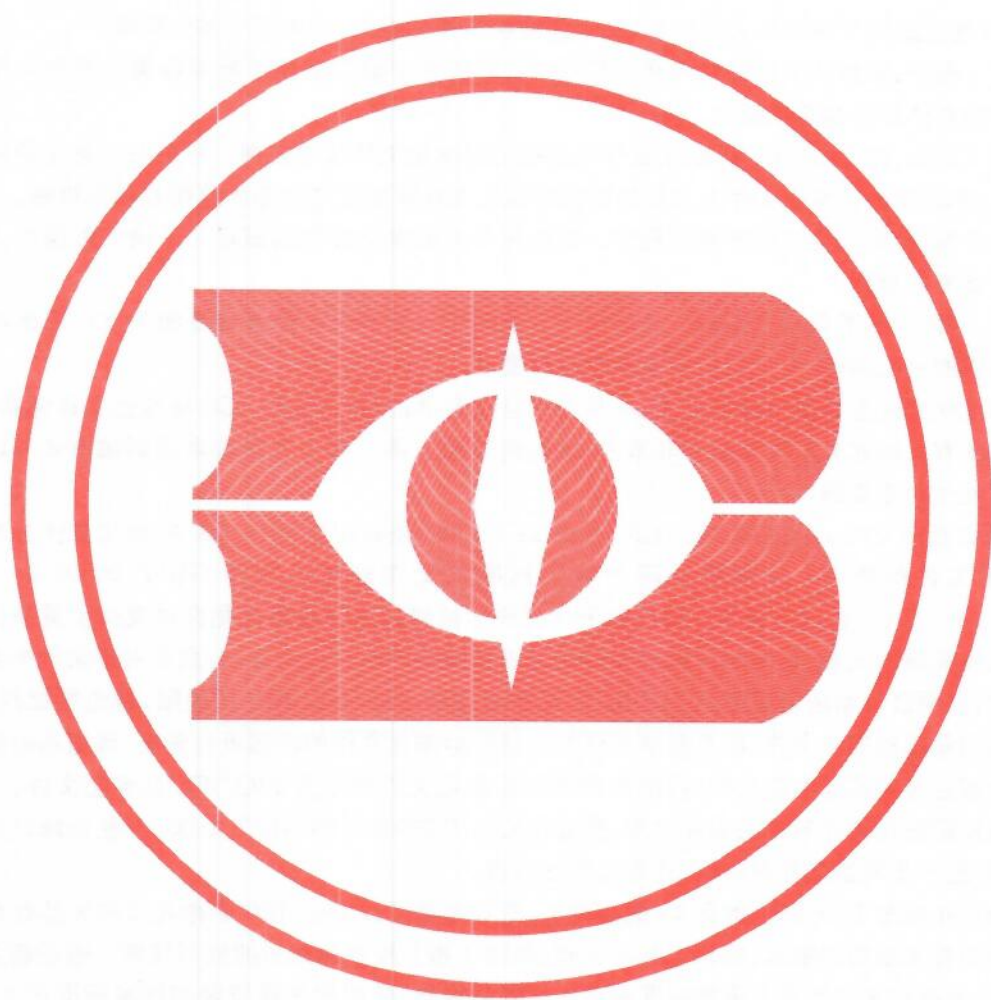
标准化是为了建立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而开展的制定并应用标准的活动。为了保证标准化活动有序开展,促进标准化目标和效益的实现,对标准化活动本身确立规则已经成为国内外各类标准化机构开展标准化活动的首要任务。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建立了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在该标准体系中,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是指导我国标准化活动的基础性和通用性的标准。GB/T 1旨在确立适用于标准化文件起草、制定和组织工作的准则,拟由四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各类标准化文件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国家标准化文件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 第3部分: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程序。目的在于为标准化文件的制定工作确立可操作、可追溯、可证实的程序。
- 第4部分:标准化技术组织。目的在于为使标准化技术组织能够被各相关方广泛参与而确立组织的层次结构、规定组织的管理和运行要求。

起草标准化文件主要使用两种方法:一是自主研制起草;二是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与这两种方法有关的起草规则是紧密联系的,因此将适用于第二种方法的起草规则编制成GB/T 1的“第2部分”是十分必要的。

ISO/IEC指南21-1:2005和ISO/IEC指南21-2:2005是各国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化文件的指南。我国将这两个国际标准化文件修改采用为GB/T 20000.2—2009和GB/T 20000.9—2014,它们对指导以国际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我国标准化文件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标准化实践的发展、标准化理论研究的深入以及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急需对原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以便适应新的发展变化。首先,为了严格遵守ISO/IEC规定的规则,避免版权纠纷,需要对文件适用的我国标准化文件,以及起草所依据的国际标准化文件的范围进行调整:将适用的我国标准化文件严格限定为国家标准化文件;将依据的国际标准化文件确定为ISO/IEC标准化文件。其次,从指导我国国家标准化文件起草的实际出发,需要将GB/T 20000.2和GB/T 20000.9整合修订为一个标准化文件,并进一步调整文件的结构,完善文件的内容。

本次修订在参考ISO/IEC指南21的基础上,重点考虑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化文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明确了起草步骤,厘清了相关要素和附录的编写规则。通过确立明确的起草规则,让标准化文件起草人依据的准则更加清晰易操作,从而起草高质量的国家标准化文件,更好地促进贸易、交流与技术合作。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国家标准化文件与对应ISO/IEC标准化文件¹⁾的一致性程度,确立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化文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规定了起草步骤、相关要素和附录的编写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化文件。以其他组织发布的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时,根据相应组织的版权和采用政策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 和 GB/T 200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化文件 **standardizing document**

通过标准化活动制定的文件。

注:我国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等文件类型。ISO/IEC 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技术规范(3.1.1)、可公开提供规范(3.1.2)、技术报告(3.1.3)、指南(3.1.4)、国际研讨会协议(3.1.5)等文件类型。

[来源:GB/T 20000.1—2014,5.2]

3.1.1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TS

(ISO 和/或 IEC 发布的)现阶段由于标准化对象涉及的技术内容仍处在发展阶段或未达成形成标准所需要的协商一致等原因,在委员会阶段通过的、未来有可能形成标准的标准化文件。

注:制定 TS 的原因还包括尚不能立即获得批准成为 ISO/IEC 标准所需要支持或者其他原因。通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提案阶段提出 TS 新工作项目提案。在实践中,也存在提案阶段提出制定标准的新工作项目提案,但是由于上述原因,在委员会阶段再决定作为 TS 发布的情况。

1) ISO/IEC 标准化文件包括 ISO 发布的、IEC 发布的以及 ISO 和 IEC 共同发布的标准化文件。

3.1.2

可公开提供规范 **Publicly Available Specification**

PAS

〈ISO 和/或 IEC 发布的〉为了满足市场急需,在 ISO 或 IEC 以外的组织或工作组内专家达成协商一致、在起草阶段通过的、未来有可能形成技术规范或标准的标准化文件。

3.1.3

技术报告 **Technical Report**

TR

〈ISO 和/或 IEC 发布的〉包含不同于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资料,在委员会阶段通过的、未来不会形成技术规范或标准的标准化文件。

注:这些资料可能包括,例如,实践中获得的数据、工作数据或标准中特定标准化对象最新技术水平的数据。

3.1.4

指南 **Guide**

〈ISO 和/或 IEC 发布的〉ISO 或 IEC 中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委会之外的机构制定的,为国际标准化活动提供规则、指导或建议的标准化文件。

注:指南用于处理所有 ISO/IEC 标准用户关注的问题。

3.1.5

国际研讨会协议 **International Workshop Agreement**

IWA

〈ISO 发布的〉为满足市场急需,通过研讨会机制形成的标准化文件。

注:ISO 技术管理局批准任何方面提出举办研讨会的提案,并指定一个 ISO 成员协助提案人。IWA 经研讨会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3.2

采用 **adoption**

以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编制,并说明和标示了两者之间变化的国家标准化文件的发布。

3.3

结构调整 **change in structure**

国家标准化文件与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在结构上的变化。

注:结构通常理解为文件中的层次、要素以及附录、图和表的位置和排列顺序。

3.4

技术差异 **technical deviation**

国家标准化文件与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在技术内容上的变化。

3.5

编辑性改动 **editorial change**

国家标准化文件与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在不改变技术内容情况下的变化。

3.6

反之亦然原则 **vice versa principle**

在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中可以接受即在国家标准化文件中也可以接受,反之,在国家标准化文件中可以接受即在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中也可以接受的原则。

注:反之亦然原则意味着符合国家标准化文件即符合 ISO/IEC 标准化文件。

4 一致性程度和双编号

4.1 一致性程度分类

4.1.1 分类

国家标准化文件与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分为：等同、修改和非等效。其中，等同、修改属于采用 ISO/IEC 标准化文件。

注：一致性程度不受文件版式变化（例如，页码、字体、字号等的变化）的影响。

一致性程度类别及代号见表 1。

表 1 一致性程度类别及代号

类别	代号	是否属于采用
等同	IDT	是
修改	MOD	是
非等效	NEQ	否

4.1.2 等同

4.1.2.1 国家标准化文件与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时，兼有下述情况：

- 文本结构相同；
- 技术内容相同；
- 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

按照 GB/T 1.1 的规定设置“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两章时，会引起章条编号顺延（称作“允许的结构调整”）。允许的结构调整不影响判定一致性程度为“等同”。

一致性程度为“等同”时，“反之亦然原则”适用。

4.1.2.2 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包括：

- a) 改变标准化文件名称，以便与现有的标准化文件协调；
- b) 纳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修正案和/或技术勘误的内容；
- c) 增加附加信息和资料性附录；
- d) 用小数符号“.”代替“，”；
- e) 改正印刷错误；
- f) 删除多语种出版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版本中某些语种；
- g) 用“本文件”代替 ISO/IEC 标准化文件提及自身时的表述；
- h) 删除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封面、目次、前言和引言；
- i) 要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文件清单的变化；
- j) 要素“术语和定义”中注的更改；
- k) 要素“参考文献”中文件清单的变化。

4.1.3 修改

4.1.3.1 国家标准化文件与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时，至少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结构调整，并且清楚地说明了这些调整；

——技术差异,并且清楚地说明了这些差异及其产生的原因。

一致性程度为“修改”时,可包含编辑性改动。

4.1.3.2 一致性程度为“修改”时,技术差异可包括如下情形。

- a) 国家标准化文件的条款少于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条款。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情况也包括国家标准化文件中仅含有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中供选用的一些条款。
- b) 国家标准化文件的条款多于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条款,例如,增加了某些方面或种类,规定了更严格的要求,加入了附加试验。
- c) 国家标准化文件更改了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一些条款。
- d) 国家标准化文件增加了与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条款同地位的条款,作为对该条款的另一种选择。

4.1.4 非等效

国家标准化文件与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时,至少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结构调整,并且没有清楚地说明这些调整;
- 技术差异,并且没有清楚地说明这些差异及其产生的原因;
- 只保留了数量较少或重要性较小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条款。

4.2 一致性程度标识

一致性程度标识由“对应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编号”“,”“一致性程度代号”构成,例如: ISO 9000:2015, IDT。

注 1: 一致性程度标识除了在标准化文件中使用外,还标示在标准化文件目录、年报、数据库和其他相关媒介上。

注 2: 在数据库中使用的一致性程度标识的格式参考 ISONET 手册的有关内容设置。

4.3 双编号

4.3.1 一致性程度为“等同”时,国家标准化文件的编号应使用双编号,即“国家标准化文件编号/对应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编号”,以使读者在查阅内容之前清楚获悉“等同”这一信息。

双编号在国家标准化文件中仅用于封面、页眉、封底和版权页上。

示例 1: GB/T 1040.1—2018/ISO 527-1:2012

示例 2: GB/Z 27907—2011/ISO/TS 10004:2010

示例 3: GB/Z 36471—2018/ISO/IEC TR 19766:2007

4.3.2 一致性程度为“修改”或“非等效”时,国家标准化文件的编号不应使用双编号。

5 总体原则和要求

5.1 遵守 ISO/IEC 相关规则和政策文件

在遵守 ISO、IEC 规则和政策文件中有关其出版物的版权、版权使用权、销售和专利等方面规定的前提下,起草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国家标准化文件。

5.2 遵守我国标准化文件的起草规则

起草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国家标准化文件时,凡本文件未作具体规定的,应遵守 GB/T 1.1 的有关规定。

5.3 结合国情等同或修改采用

起草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国家标准化文件时,在结合国情的基础上尽可能使一致性程度为“等同”。

若因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环境,基本的气候、地理或技术原因改变 ISO/IEC 标准化文件时,宜将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发生的变化减到最小,并尽可能使一致性程度为“修改”。

5.4 起草为相应类型的国家标准化文件

起草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国家标准化文件时,宜将 ISO/IEC 标准起草为国家标准,将其他 ISO/IEC 标准化文件起草为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如果确有必要,可将技术规范、可公开提供规范和指南起草为国家标准;不应将技术报告和国际研讨会协议起草为国家标准。

5.5 起草为一一对应的国家标准化文件

一项 ISO/IEC 标准化文件宜对应一项国家标准化文件,不宜对应多项国家标准化文件;多项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不宜对应一项国家标准化文件。

分部分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各部分宜对应分部分的国家标准化文件的各部分,不宜对应一项国家标准化文件。

5.6 纳入修正案和/或技术勘误

采用 ISO/IEC 标准化文件时,对于已发布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全部修正案和/或技术勘误应纳入国家标准化文件内。

采用 ISO/IEC 标准化文件后,对于新发布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修正案和/或技术勘误也宜尽快纳入国家标准化文件内。

5.7 遵守条款中助动词的翻译规定

ISO/IEC 标准化文件条款中的助动词翻译为国家标准化文件的能愿动词时,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 起草步骤

采取下述步骤,起草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国家标准化文件。

- a) 翻译 ISO/IEC 标准化文件。忠实于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内容,形成准确的译文。
- b) 研究并评估技术内容。研究 a) 的译文,包括正文、附录,以及涉及的所有规范性引用文件,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已有具体规定的,则作出删除相应技术内容的判断;评估技术内容(包括规范性引用文件)对我国的适用性,判断是否需要改变以及改变的程度。
- c) 改变相应的内容。根据 b) 作出的判断,进行必要的结构、技术内容或编辑性的改变。
- d) 判定一致性程度。对比 a) 的译文,尽可能列出结构调整、技术差异对照表,并说明产生技术差异的原因;依据 4.1.2、4.1.3 或 4.1.4 对一致性程度的界定,判定国家标准化文件与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
- e) 编写要素和附录。依据判定的一致性程度,按照第 7 章和第 8 章的规定编写具体要素和附录。

7 要素的编写

7.1 封面

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国家标准化文件,应在封面上的国家标准化文件名称的英文译名下面,给出一致性程度标识并加圆括号(见示例 1)。

若国家标准化文件的英文译名与对应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名称不一致,则应在一致性程度标识中 ISO/IEC 标准化文件编号后和一致性程度代号之间,给出该 ISO/IEC 标准化文件英文名称,即使用“(ISO/IEC 标准化文件编号,ISO/IEC 标准化文件英文名称,一致性程度代号)”的形式(见示例 2 和示例 3)。

示例 1: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Fundamentals and vocabulary
(ISO 9000:2015, IDT)

示例 2:

香料香精术语
Fragrances and flavors vocabulary
(ISO 9235:2013, Aromatic natural raw materials—Vocabulary, MOD)

示例 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Directives for standardization—Part 1;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standardizing documents
(ISO/IEC Directives, Part 2, 2018, Principles and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SO and IEC documents, NEQ)

7.2 前言

7.2.1 通则

7.2.1.1 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国家标准化文件,不应保留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前言。

7.2.1.2 依据判定的一致性程度,按照 GB/T 1.1 中规定的位置(即“文件与国际文件关系的说明”),应依次陈述下列内容(见附录 B 给出的示例):

- a) 与对应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类别、该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编号及其中文译名;
- b) 文件类型的改变(见附录 B 的示例 1);
- c) 结构调整;
- d) 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 e) 编辑性改动。

不论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修改”还是“非等效”,均应陈述 a) 中所列内容;若改变了文件类型,则应陈述 b) 中所列内容。根据一致性程度的具体情况,应按照 7.2.2~7.2.4 的规定陈述上述 c)~e) 中所列内容。

7.2.2 等同

一致性程度为“等同”时,根据所形成的国家标准化文件的具体情况,应在前言中陈述(见附录 B 的示例 1):

- a) 允许的结构调整；
- b) 4.1.2.2 a)~c)所列的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

7.2.3 修改

7.2.3.1 一致性程度为“修改”时,根据所形成的国家标准化文件的具体情况,应在前言中陈述(见附录 B 的示例 2):

- a) 允许的结构调整；
- b) 结构调整；
- c) 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 d) 4.1.2.2 a)~c)所列的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
- e) 最小限度编辑性改动之外的其他编辑性改动,例如,更改或删除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中的注、示例、条文脚注或资料性附录等。

7.2.3.2 陈述结构调整时,宜以列项的形式给出国家标准化文件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结构编号对照情况(见附录 B 的示例 2)。当结构调整较多时,宜将陈述结构调整的内容移作资料性附录,同时指明该附录(见附录 B 的示例 3)。

7.2.3.3 陈述技术差异及其原因时,应以“增加”“更改”或“删除”为引导(见附录 C),宜以列项的形式给出(见附录 B 的示例 2)。当正文页边空白处有垂直单线标示时(见 7.5.2.1),应陈述“本文件与‘ISO/IEC XXXX:XXXX’相比,存在较多技术差异,在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这些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见附录 X”(见附录 B 的示例 3)。

7.2.4 非等效

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时,不必说明结构调整、技术差异或编辑性改动(见附录 B 的示例 4)。

7.3 引言

可根据需要将 ISO/IEC 标准化文件引言的内容纳入国家标准化文件的引言中,不应保留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引言。

7.4 规范性引用文件

7.4.1 应重新编写要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文件清单。

7.4.2 一致性程度为“等同”或者“修改”时,文件清单的编写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对于用国家标准化文件替换引用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情况,若两者有一致性对应关系,应在国家标准化文件名称后的括号中标示一致性程度标识(见示例 1):
 - 对于注日期引用文件之间的替换,若一致性对应关系为“修改”或“非等效”,并且国家标准化文件被引用的内容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中被引用的内容没有技术上的差异,则应在注中予以说明(见示例 2);
 - 对于不注日期引用文件之间的替换,在一致性程度标识之前增加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化文件的编号(见示例 3);
 - 对于不注日期引用文件的所有部分的替换,在国家标准化文件名称后的方括号中列出“ISO/IEC 标准化文件代号、顺序号”和“(所有部分)”,并在相应的“注”中标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化文件各部分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各部分之间的一致性程度标识(见示例 4);当涉及的标准化文件所分部分较多时,宜编排一个附录列出各部分之间的一致性程度标识,并在“注”中指明该附录(见示例 5)。

示例 1: GB/T 36243—2018 水表输入输出协议及电子接口 要求(ISO 22158:2011, IDT)

示例 2:

GB/T 36525—2018 冲模 斜楔板(ISO 23481:2013, MOD)

注: GB/T 36525—2018 被引用的内容与 ISO 23481:2013 被引用的内容没有技术上的差异。

示例 3: GB/T 23704 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GB/T 23704—2017, ISO/IEC 15415:2011, MOD)

示例 4:

GB/T 27050(所有部分) 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ISO 17050(所有部分)]

注: GB/T 27050.1—2006 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ISO 17050-1:2004, IDT);

GB/T 27050.2—2006 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第 2 部分:支持性文件(ISO 17050-2:2004, IDT)。

示例 5:

GB/T 6988(所有部分) 电气技术用文件的编制[IEC 61082(所有部分)]

注: GB/T 6988(所有部分)与 IEC 61082(所有部分)各部分之间的一致性程度见附录 X。

b) 对于保留引用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情况,若存在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国家标准化文件,则应在其下方的“注”中给出国家标准化文件,并且:

- 对于注日期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不论存在的国家标准化文件对应的是否为当前版本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均应在国家标准化文件名称后的括号中标示一致性程度标识(见示例 6 和示例 7);
- 对于不注日期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应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化文件名称后的括号中标示一致性程度标识(见示例 8);
- 对于不注日期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所有部分,应在国家标准化文件顺序号后给出“(所有部分)”,并在国家标准化文件名称后的方括号中列出“ISO/IEC 标准化文件代号、顺序号”和“(所有部分)”(见示例 9)。

示例 6:

ISO 9235:2013 芳香族天然原料 词汇(Aromatic natural raw materials—Vocabulary)

注: GB/T 21171—2018 香料香精术语(ISO 9235:2013, MOD)

示例 7:

ISO 8124-1:2018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与机械和物理性能相关的安全方面(Safety of toys—Part 1: Safety aspects related to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注: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ISO 8124-1:2000, MOD)

示例 8:

ISO 124 胶乳 总固体含量的测定(Latex, rubber—Determination of total solids content)

注: GB/T 8298—2017 胶乳 总固体含量的测定(ISO 124:2014, MOD)

示例 9:

ISO 3534(所有部分) 统计学 词汇和符号(Statistics—Vocabulary and symbols)

注: GB/T 3358(所有部分) 统计学术语[ISO 3534(所有部分)]

7.4.3 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时,对于用国家标准化文件替换引用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情况,若两者有一致性对应关系,可不标示一致性程度标识。

7.5 规范性要素中的内容

7.5.1 引用文件的替换

7.5.1.1 对于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中引用的国际文件,可以用适用的我国标准化文件替换。若替换的是条款中引用的国际文件,则可能产生技术差异;若替换的是附加信息中引用的国际文件,则可能产生

编辑性改动。

7.5.1.2 对于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中引用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若在条款中引用,则以下处理不产生技术差异;若在附加信息中引用,则以下 a)和 b)的处理可能产生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

- a) 对于注日期引用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用一致性程度为“等同”的国家标准化文件替换。
- b) 对于注日期引用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同时提及了文件的具体内容编号,用一致性程度为“修改”或“非等效”的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中被引用的内容没有变化的国家标准化文件替换。
- c) 保留引用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

7.5.1.3 其余情形下替换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中引用的国际文件,若替换的是条款中引用的,则产生技术差异;若替换的是附加信息中引用的,则产生除最小限度编辑性改动之外的其他编辑性改动。

7.5.2 技术内容变化的标示

7.5.2.1 修改采用 ISO/IEC 标准化文件时,若存在较多的技术差异,则应在对应有技术差异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标示(见示例)。具体标示位置为:

- a) 若增加、更改或删除了段、条或附录中的一些条款,在涉及的段或条的外侧标示;
- b) 若删除了某个附录,在正文中删除指明该附录的表述所涉及的段或条的外侧标示;
- c) 若增加了一段、一条、一章或一个附录,在涉及的整段、整条、整章或整个附录的外侧标示;
- d) 若删除了一段或一条,在涉及的段或条的上一层次条(也可能是章)标题或附录编号连同标题的外侧标示;
- e) 若删除了章,在正文首页文件名称的外侧标示。

7.5.2.2 采用 ISO/IEC 标准化文件时,若将该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修正案和/或技术勘误纳入了国家标准化文件中,则应在对应有变化条款的外侧用垂直双线(=)标示。

7.5.2.3 标示技术内容的变化时,单数页标示在条文右侧页边空白位置,双数页标示在条文左侧页边空白位置。

示例:

.....
6 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6.1 包装
金属铬使用铁桶或集装袋包装,每桶净含量分 100 kg、250 kg 两种,每集装袋净含量按需方要求在合同中注明。需方对产品的包装如有特殊要求,按合同规定。
6.2 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金属铬的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T 3650 的规定。需方对产品的储运、标志等如有特殊要求,按合同规定。
.....
6

7.6 参考文献

应重新编写要素“参考文献”中的文件清单。对于要素“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注”中给出的资料性引

用文件,可不列入参考文献的文件清单。对于其中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国家标准化文件,可不标示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一致性程度标识。对于保留的参考文献中的国际文件的英文名称,不必译成中文。

8 附录的编写

8.1 一致性程度为“等同”的国家标准化文件,如果增加了资料性附录,那么这些附录应置于对应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附录之后,并按照在条文中移出时的前后顺序另行编号。

每个增加的附录的编号由“附录”加上区别原有附录的标志“N”和随后表明顺序的大写拉丁字母组成,字母从“A”开始,例如:“附录 NA”“附录 NB”等。

每个增加的附录中的条、图、表和数学公式的编号均应从 1 开始,编号前应加上区别原有附录的标志“N”和随后表明该附录顺序的大写拉丁字母,后跟下脚点,例如,附录 NA 中的条用“NA.1”“NA.2”等表示;图用“图 NA.1”“图 NA.2”等表示。

8.2 一致性程度为“修改”或者“非等效”的国家标准化文件,所有附录按照在条文中移出的先后顺序统一编号。

8.3 当将前言中结构调整情况或技术差异及其原因移作附录时,宜分别形成表格(见附录 D 中的示例 1 和示例 2)。当将结构调整情况形成表格时,宜按全部国家标准化文件结构编号的顺序给出对应的 ISO/IEC 标准化文件结构编号(见附录 D 中的示例 1)。

附录 A

(规范性)

ISO/IEC 标准化文件条款中助动词的翻译

ISO/IEC 标准化文件条款表述中助动词和等效表述的翻译见表 A.1~表 A.4。

其中,翻译表示要求的助动词应使用表 A.1 给出的用词;翻译表示推荐的助动词应使用表 A.2 给出的用词;翻译表示允许的助动词应使用表 A.3 给出的用词;翻译表示才能、适应性或特性等能力的助动词(例如:能/不能),或者表示可能性的助动词(例如:可能/不可能)应使用表 A.4 给出的用词。

表 A.1 要求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助动词	国家标准化文件对应的能愿动词	ISO/IEC 标准化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国家标准化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shall	应	is to is required to it is required that has to only ... is permitted it is necessary	应该 只准许
shall not	不应	is not allowed [permitted] [acceptable] [permissible] is required to be not is required that ... be not is not to be do not	不应该 不准许

表 A.2 推荐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助动词	国家标准化文件对应的能愿动词	ISO/IEC 标准化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国家标准化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should	宜	it is recommended that ought to	推荐 建议
should not	不宜	it is not recommended that ought not to	不推荐 不建议

表 A.3 允许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助动词	国家标准化文件对应的能愿动词	ISO/IEC 标准化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国家标准化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may	可	is permitted is allowed is permissible	可以 允许
may not	不必	it is not required that no ... is required	可以不 无须

表 A.4 能力和可能性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助动词	国家标准化文件对应的能愿动词	ISO/IEC 标准化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国家标准化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can	能 可能	be able to there is a possibility of it is possible to	能够 有可能
cannot	不能 不可能	be unable to there is no possibility of it is not possible to	不能够 没有可能

附录 B

(资料性)

前言中表述国家标准化文件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关系的说明示例

通常情况下前言中“国家标准化文件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关系的说明”处的陈述内容及顺序见示例 1~示例 4。

一致性程度为“等同”时,国家标准前言的陈述见示例 1。

示例 1:

.....

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TS 29XX5:20XX(××××××××××),文件类型由 ISO 的技术规范调整为我国的国家标准。

本文件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

本文件做了下列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

- 为与现有标准协调,将标准名称改为《××××××××××》;
- 增加了附录 NA(资料性)。

.....

一致性程度为“修改”时,国家标准前言中陈述结构调整、技术差异和编辑性改动的情况见示例 2。

示例 2:

.....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6XX9:20XX《××××××××××》。

本文件与 ISO 6XX9:20XX 相比做了下述结构调整:

- 第 4 章对应 ISO 6XX9:20XX 中的第 4 章和第 5 章,其中 4.1 对应 ISO 6XX9:20XX 中的第 4 章,4.2 对应 ISO 6XX9:20XX 中的第 5 章;
- 第 5 章对应 ISO 6XX9:20XX 中的第 6 章,其中 5.1~5.3 对应 ISO 6XX9:20XX 的 6.1~6.3,增加了 5.4;
- 第 6 章对应 ISO 6XX9:20XX 中的第 7 章。

本文件与 ISO 6XX9:20XX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增加了断口形貌观察的有关内容(见 5.4),断口形貌记录着试样断裂的重要信息,是分析试样之间 KIC 差距的重要依据;
- 增加了 KIC 试验结果数值的修约要求(见第 6 章),以提高判定的可操作性,消除歧义。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增加了附录 E(资料性)“C 形拉伸试样试验”;
- 增加了附录 F(资料性)“圆形紧凑拉伸试样试验”。

.....

一致性程度为“修改”时,国家标准前言中指出有关附录以及如何标示技术差异的情况见示例 3。

示例 3:

.....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12XX5:20XX《金属材料 准静态断裂韧度的统一试验方法》。

本文件与 ISO 12XX5:20XX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两个文件之间的结构编号变化对照一览表见附录 A。

本文件与 ISO 12XX5:20XX 相比,存在较多技术差异,在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这些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见附录 B。

.....

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时,国家标准前言的陈述见示例 4。

示例 4:

.....

本文件参考 ISO 6XX:20XX《结构钢 钢板、宽扁钢、钢棒、型钢和异型钢》起草,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

附录 C

(资料性)

不同情形下表述技术差异及其原因的示例

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一致性程度为“修改”的国家标准化文件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的表述见示例 1~示例 4。

示例 1 针对的是删除内容的情况 [见 4.1.3.2 a)]。ISO/IEC 26XX4:20XX《系统与软件工程 用户文档的设计者和开发者要求》7.3 中规定了用户文档设计的相关要求。GB/T 32XX4—20XX 删除了涉及英语语言习惯的条款。

示例 1:

在“用户文档设计”中删除了涉及英语语言习惯的条款(见 7.3)。
因为涉及英语语言习惯的条款不适用于我国的语言环境,因此删除该内容。

示例 2 针对的是增加内容的情况 [见 4.1.3.2 b)]。ISO 6XX9:20XX《开式机械压力机的验收条件 精度检验》规定了开式机械压力机的几何试验,并给出了相应的允许公差,但没有包括连接部位的总间隙的精度检验,GB/T 23XX0—20XX 中增加了相应规定。

示例 2:

在“几何精度检验”中有关检验项目的内容增加了“连接部位的总间隙的允差要求、检验工具和检验方法”(见第 4 章)。

因为连接部位的总间隙精度对于确保用机械压力机加工产品的尺寸精度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是必需的,因此增加此内容。

示例 3 针对的是更改内容的情况 [见 4.1.3.2 c)]。ISO 4XX4:20XX《金属镀层 金及金合金电镀层的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环境试验》规定工业大气试验环境条件是:气温为 $25\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为在 70%~80% 范围内尽量接近 75%,但 GB/T 12XX5—20XX 将这两项指标分别改为 $40\text{ }^{\circ}\text{C}\pm 1\text{ }^{\circ}\text{C}$ 和 $80\%\pm 5\%$ 。

示例 3:

在“工业大气试验”中将“ $25\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更改为“ $40\text{ }^{\circ}\text{C}\pm 1\text{ }^{\circ}\text{C}$ ”;将“在 70%~80% 范围内尽量接近 75%”更改为“ $80\%\pm 5\%$ ”(见第 5 章)。

更改加速试验的环境条件以使试验在高温和高湿度的天气条件下有更好的反映。

示例 4 针对的是增加另一种供选择的方案的情况 [见 4.1.3.2 d)]。在 ISO 18XX8:20XX《橡胶 硬度测试仪的校准和检验》中,用肖氏硬度计测定硬度要求选用 A 型和 D 型。在 GB/T 25XX9—20XX 中,除了有 A 型和 D 型可供选择,还增加了 E 型。

示例 4:

——在“肖氏硬度计:A 型和 D 型”中增加 E 型(见 4.1),其中:

- 在“压脚”中关于中心孔直径增加“使用 E 型硬度计时,为 $5.4\text{ mm}\pm 0.2\text{ mm}$ ”(见 4.1.1);
- 在“压头”中增加压头形状和尺寸的描述和图形(见 4.1.2);
- 在“标准弹簧”中关于 A 型弹簧力方程式适用范围增加“E 型硬度计”[见 4.1.4a)];

——增加“当用 A 型硬度计测定的硬度小于 A20”时,用 E 型硬度计测定”(见 7.3)。

因为 D 型硬度计用于测定高硬度的橡胶,A 型用于标准硬度的橡胶。国家标准需要有一个专门测定低硬度橡胶的方法,以提高测定精度,此方法需要使用 E 型硬度计。

附录 D

(资料性)

结构编号对照一览表和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的示例

结构编号对照一览表见示例 1, 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见示例 2。

示例 1:

表 X 给出了本文件与 ISO 10XX7:20XX 结构编号对照一览表。

表 X 本文件与 ISO 10XX7:20XX 结构编号对照情况

本文件结构编号	ISO 10XX7:20XX 结构编号
1	1
2	2
3	3
4	—
4.1	—
4.1.1	5.2.1
4.1.2	5.2.2
4.2	—
4.2.1	5.3.1
4.2.2	5.3.2
4.2.3	5.4
5	—
5.1	6.1.2,6.2
5.2	6.1.5
5.3	6.1.3,6.1.6
6	—
6.1	6.3
6.2	5.1
7	—
7.1	7
7.2	6.1.1
附录 A	—
附录 B	—
附录 C	—
—	4,5.2.3,6.1.4

示例 2:

表 X 给出了本文件与 ISO 12XX5:20XX 技术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表 X 本文件与 ISO 12XX5:20XX 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本文件结构编号	技术差异	原因
4	增加参数符号 V_R 、 A_p 、 $\delta_{Q0.2BL}$ 的定义	界定符号的名称定义,使其后的图例和公式计算更清晰
图 5	更改台阶位置,增加燕尾槽	增加可操作性,便于本文件的应用
5.8.2	增加裂纹长起始位置的描述	
6.3.4,6.4.4	增加转动半径 R 的计算公式及适用不同加载位置和试样类型的计算公式	用于支持三点弯曲试样施力点位移和紧凑拉伸试样加载线位移的计算,提高计算的准确性
.....
8.2.1	增加试样进行旋转修正的情况要求	提高计算的准确性
8.3.1,8.3.2	更改部分计算公式	
8.4.1.2	重新定义 Δa_{max}	增加可操作性,便于本文件的应用
8.5.1.1	增加 $\delta-\Delta a$ 阻力曲线上边界线的界定方法	
8.6.1.2	明确 $\delta_{Q0.2BL}$ 的定义,增加其界定方法	
9	增加性能测定结果数值的修约	
附录 C	更改数值计算的步长值	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附录 I	更改初始裂纹长度的计算公式	
附录 J	增加剖面法测定 CTOD	增加可操作性,便于本文件的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
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GB/T 1.2—202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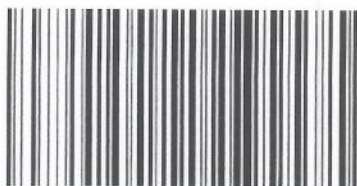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40 千字
2020年11月第一版 202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65870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2-2020